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020 年 4 月 29 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3.8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，将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复牌。公司股票复牌后，A 股股票简称由“*ST 华源”变更为“华电能源”，A 股代码仍为 600726；B 股股票简称由“*ST 华电 B”变更为“华电 B 股”，B 股代码仍为 900937。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